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90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志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玉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輝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為由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理由及請求金額均不爭執，被告很有誠意還款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系爭本票、退票理由單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至第1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定有明文。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

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㈢本件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不獲付款，依上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190萬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0萬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附表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1	50萬元	111年1月11日	111年4月20日	AG0000000
2	50萬元	111年1月11日	111年4月20日	AG0000000
3	90萬元	111年1月11日	111年4月20日	AG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